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501-2025-02132**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SW908236**

项目名称：**深汕中医医院(汕尾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一期 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一）**

采购人：**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深汕医院(深汕中医医院、汕尾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深汕医院(深汕中医医院、汕尾市中医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深汕中医医院(汕尾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一期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一)。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深汕中医医院(汕尾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一期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一)

采购计划编号:441501-2025-02132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SW90823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1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消化内科设备):

采购包预算金额:10,1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超声内镜(小探头)	1(套)	详见第二章	是
1-2	医用内窥镜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4(套)	详见第二章	是
1-3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全自动内镜消毒机	6(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4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高频手术系统(外科工作站)	2(套)	详见第二章	是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

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消化内科设备）：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属于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消化内科设备）：

1)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4)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7)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深汕医院(深汕中医医院、汕尾市中医医院)

地址：汕尾市城区香江大道(汕马路)北侧

联系方式：0660-32882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方式：0660-33901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海燕

电话：0660-3390199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1	超声内镜（小探头）	1套	人民币80万元
2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4套	人民币800万元
3	全自动内镜消毒机	6套	人民币30万元
4	高频手术系统（外科工作站）	2套	人民币100万元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采购预算。将导致投标无效。

本采购包超声内镜（小探头）、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高频手术系统（外科工作站）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本项目全自动内镜消毒机采购本国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总体要求:

(1)★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资料(如国家有相关规定)

(2)“★”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所有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填写,如不能填写请提供说明。“▲”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3)本项目采购类型属于**货物**,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应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提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投标供应商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超声内镜（小探头）

一、超声内镜系统

1. 超声扫描模式: B模式。扫描方式: 360°机械环扫。

2. 扫描图像功能: 具有连续扫描图像功能。扫描范围: 10 mm或15 mm、20 mm、30 mm、45 mm、60 mm。

3.▲具备图像中心移动功能和图像旋转功能。回放帧数≥310帧。

4. 测量: ①距离测量: 可测量4处2点间的距离。②面积测量: 最多可测两处或以上面积。③周长测量: 最多可测两处周长。

5.▲兼容在售同一品牌内镜系统,并在同一品牌监视器实现画中画功能,可随时进行内镜/超声/内镜+超声的切换。(需提供在售有效期内的产品注册证)。

6. 视频输出信号: ①DVI-D*2个; ②S Video*1个; ③VGA (RGB-TV *1个; ④视频复合信号*1个。

7. 键盘: 内置轨迹球的键盘。

8. 探头兼容性: ①兼容≥3种频率的探头,包含不限于12MHz或15MHz或20MHz等三种频率探头。②可兼容该品牌消化及呼吸小探头。

9.▲兼容≥2种长度探头: 可兼容≥2200mm类型的探头。

10.▲独立的超声探头专用主机: 独立的超声探头专用主机,与其他内镜下超声设备独立区分,不重复。

11. 重量≤8.0kg。

二、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超声观测装置	1套
2	内镜超声探头12MHz或15MHz	3个
3	内镜超声探头20MHz	3个

2、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总体要求：

- 一、全数字化电子内窥镜。
- 二、影像处理中心与冷光源分体独立，具备独立的电源系统及散热系统。
- 三、技术参数要求

1.电子图像处理器

1) 此设备可开展：消化早癌筛查、消化道早癌内镜下黏膜切除术(EMR)、内镜黏膜下剥离术(ESD)、内镜下多环套扎粘膜切除术(MBM)，消化道粘膜下肿瘤内镜下挖除术(ESE)、内镜下全层切除术(EFR)及内镜下隧道切除术(STER)等。

2) 特殊光模式：拥有窄带光成像技术，适合观察微血管和微结构表型，有助于早癌精查。拥有窄带光和颜色扩张技术，通过扩张粘膜发红附近的颜色，增强颜色对比度，提升了病变区域的识别度，有助于早癌诊断。具有 ≥ 10 种预设波长模式的分光图像增强技术。

▲3) 主机及光源面板具备自动白平衡、测光模式、特殊光模式切换、光源亮度调节气泵压力切换等功能实体按键（非触感式按键）：方便医护人员操作及清洁消毒。避免因功能失灵或错误识别影响手术，减少细菌残留及污染。（投标时要求提供已获批上市取得注册证的产品，并提供产品说明书扫描件）

4) 观察形状：3种观察形状可选，圆形、四边形、双画面显示（单条镜子图像显示，非外接信号）根据临床需要提供更多选择，方便医生观察。图像放大 ≥ 2 倍， ≥ 10 级。

5) 百万像素CMOS技术+HDTV全高清输出模式：搭载百万像素CMOS图像传感器；采用 $\geq 60P$ 逐行扫描。具有4个数字影像接口：HD-SDI ≥ 2 ，DVI-D ≥ 2 ，模拟/数字HDTV接口：DVI-I*1，模拟SDTV接口RGB TV*1、S VIDEO*1，VIDEO*1，兼容各种接口需求。

▲6) 兼容性：可兼容高清电子胃、肠镜，高清经鼻内镜，电子十二指肠镜，双钳道电子胃镜，环扫/扇扫超声胃镜，超声支气管镜，高清鼻咽喉镜，电子胆道镜等。（投标时要求提供已获批上市取得注册证的产品，并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扫描件）

2.医用内窥镜用冷光源

1) 具有 ≥ 4 色LED光源的组合：四色高亮度LED以及独立控制每个LED的光照强度，LED自动能量控制，避免先端过热导致黏膜灼伤。LED光源具备低能耗，无需要定期更换。LED寿命约 ≥ 14000 小时。

▲2) 兼容超大单钳道治疗胃镜（钳道直径 $\geq 3.7MM$ ）

▲3) 色彩调节：具备R、G、B三色彩调节，各 ≥ 9 档。图像强调功能：具备2种模式，结构和轮廓强调，各 ≥ 9 档。

3.高清电子胃镜（1）

- 1)观察方向：0°直视；视野角度： $\geq 140^\circ$ ；
- 2)观察距离：2-100mm；
- 3)头端直径： $\leq 9.2mm$ ，弯曲部直径： $\leq 9.3mm$ ，钳道内径： $\geq 2.8mm$ 。
- 4)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90^\circ$ 、左 $\geq 100^\circ$ 、右 $\geq 100^\circ$ 。
- 5)有效长度： $\geq 1080mm$ 。全长： $\geq 1380mm$ 。

4.高清电子胃镜（2）

- 1)视野角： $\geq 140^\circ$ ；观察距离：3-100mm；
- 2)先端部直径： $\leq 12.8mm$ ；插入部直径： $\leq 12.8mm$
- 3)钳道数量 ≥ 2 个；钳道直径： $\leq 3.2mm$ 和 $\leq 3.7mm$ 双钳道，可以同时兼容进行联合操作；
- 4)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90^\circ$ 、左 $\geq 100^\circ$ 、右 $\geq 100^\circ$
- 5)工作长度： $\geq 1030mm$ ；全长： $\geq 1330mm$

5. 高清电子胃镜（3）

- 1) 具备CMOS图像传感器。
- 2) 视野角度： $\geq 140^\circ$ ；观察距离：2-100mm
- 3) 先端部直径： $\leq 8.0\text{mm}$ ；插入部直径： $\leq 7.95\text{mm}$
- 4) 插入部最大直径： $\leq 9.8\text{mm}$ ；钳道内径： $\geq 3.2\text{mm}$ 。
- 5) 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125^\circ$ 、左 $\geq 100^\circ$ 、右 $\geq 100^\circ$

6. 高清电子治疗胃镜

- 1) 具备CMOS图像传感器。
- 2) 视野角度： $\geq 140^\circ$ ；观察距离：2-100mm
- 3) 先端部直径： $\leq 9.8\text{mm}$ ；插入部直径： $\leq 9.8\text{mm}$
- 4) 插入部最大直径： $\leq 11.8\text{mm}$ ；钳道内径： $\geq 3.2\text{mm}$ 。
- 5) 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125^\circ$ 、左 $\geq 100^\circ$ 、右 $\geq 100^\circ$

7. 超细高清电子胃镜

- 1) 视野角度： $\geq 140^\circ$ ；观察距离：4-100mm。
- 2) 头端直径： $\leq 5.8\text{mm}$ ，弯曲部直径： $\leq 5.9\text{mm}$
- 3) 钳道内径： $\geq 2.4\text{mm}$
- 4) 具有四个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90^\circ$ 、左 $\geq 100^\circ$ 、右 $\geq 100^\circ$
- 5) 有效长度： $\geq 1090\text{mm}$ 。全长： $\geq 1395\text{mm}$ 。

8. 高清电子放大胃镜

- 1) 光学放大倍率 ≥ 140 倍和电子放大 ≥ 2 倍，最大放大倍率 ≥ 280 倍。
- 2) 观察方向：直视。视野角度：广角： $\geq 140^\circ$ /放大： $\geq 55^\circ$ ；
- 3) 观察距离：广角：3-100mm/放大：1.5-2.5mm。
- 4) 头端直径： $\leq 9.9\text{mm}$ ，弯曲部直径： $\leq 9.8\text{mm}$ ，钳道内径： $\geq 2.8\text{mm}$ 。
- 5) 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90^\circ$ 、左 $\geq 100^\circ$ 、右 $\geq 100^\circ$ 。
- 6) 有效长度： $\geq 1090\text{mm}$ 。全长： $\geq 1395\text{mm}$ 。

9. 高清电子结肠镜

1) ▲先端部直径： $\leq 12.05\text{mm}$ ，插入部（主软管）直径： $\leq 12.55\text{mm}$ ；视野角度： $\geq 170^\circ$ 钳道直径： $\geq 3.75\text{mm}$ 。（需提供产品彩页或检验检测报告或医疗器械注册证作为佐证材料）

- 2) 观察方向： 0° 直视。观察距离：2-100mm。
- 3) 弯曲角度：上下 $\geq 180^\circ$ 、左右 $\geq 160^\circ$
- 4) 有效长度： $\geq 1320\text{mm}$ 。全长： $\geq 1645\text{mm}$ 。

5) 导光插头部全防水设计：激光信号传输，无线供电功能，表面没有金属电气接点，可避免消毒时造成的腐蚀，提高产品耐用性。

10. 高清电子放大结肠镜（细径）

▲光学放大倍率 ≥ 140 倍和电子放大 ≥ 2 倍，最大放大倍率 ≥ 280 倍。

1) 视野范围：正常 $\geq 140^\circ$ ，接近 $\geq 83^\circ$ 。观察范围：接近最小观察范围 $\leq 2.0\text{mm}$ ，接近最大观察范围 $\geq 2.0\text{mm}$ ；正常最小观察范围 $\leq 7\text{mm}$ ，正常最大观察范围 $\geq 100\text{mm}$ 。

- 2) 头端直径： $\leq 11.7\text{mm}$ ，弯曲部直径： $\leq 11.8\text{mm}$ ，钳道内径： $\geq 3.2\text{mm}$ 。
- 3) 弯曲角度：上下 $\geq 180^\circ$ 、左右 $\geq 160^\circ$
- 4) 有效长度： $\geq 1320\text{mm}$ 。全长： $\geq 1645\text{mm}$ 。

11. 高清电子放大结肠镜（常规）

- 1) 视野方向： 0° ；视野角：放大 56° /正常 140°

- 2)观察景深：放大1.5-2.5mm/正常3-100mm
- 3)头端直径：≤12.8mm，弯曲部直径：≤12.8mm，钳道内径：≥3.8mm。
- 4)弯曲角度：上下≥180°、左右≥160°
- 5)有效长度：≥1320mm。全长：≥1645mm。

12.内镜送水送气一体机

1)设备既可同时提供内镜诊疗所需二氧化碳和水或液体药物，也可分别单独提供二氧化碳和水或液体药物。二氧化碳可大大提高患者的舒适度，方便医生进行高难度、长时间的诊疗；水可冲洗病灶，提高病灶清晰度；液体药物可方便直接喷洒治疗。

2)机器配备两个脚踏开关，可同步/异步启动送水和送气。脚踏开关应符合YY/T1057-2016《医用脚踏开关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

3)采用电容触摸屏，屏幕≥7寸，具备语音和中文提示功能。

4)配备储水箱

5)各管路连接牢固

6)配备专用水气瓶

7)设备体积：≤400*330*241mm（宽*高*长，易于摆放置于内镜台车上/吊塔内，水箱容积≥2L。

8)送水部分输出压强≤350kPa。

9)送水部分输出流量≤500ml/min。

10)送水流速可调，适用于不同需求的内镜检查或治疗，且流速在液晶屏上显示，方便医生操作。

11)可在屏幕手动操作或者脚踏启动/暂停连续送水。

12)送水部分具有温度监测功能，及时提醒操作人员，避免水温过高用于患者。

13)送水管路耐受蠕动泵滚压≥20个周期。

14)二氧化碳气源压力要求90-650kPa，过低或者过高均停止送气，并语音和文字提醒。

15)具备气源调压装置，保障送气功能运行。

16)内置减压装置及气体过滤器，保障患者安全。

17)送气压强≤350kPa。

18)输出二氧化碳流量为高中低流量，三挡可调。

19)可在屏幕手动操作或者脚踏启动/暂停连续送气。

20)送气部分具备温度加热功能，加热范围22~35℃，精度±3℃

21)电压：220±20V；

22)额定功率：100VA

23)额定频率：50Hz

24)重量：≤13KG；

25)适用范围

26)送水部分用于内窥镜手术中的冲洗；

27)送气部分仅适用于上、下消化道注入二氧化碳气体

13.内镜转运推车

1)既可用于内镜的转运，也可用于内镜或其它物品的暂时存放。

2)架体采用304#不锈钢材料，槽体采用ABS材料压注模具一次成型。

3)单槽长≥620mm 宽≥525mm 槽深≥150mm，整车高度为≥820MM。

4)每个槽可存放俩条以上内镜。

5)每个槽可配专用槽盖,防止污染。

6)双层设计，可将污染与洁净器械分开运转，方便识别，合理管控避免交叉感染，且槽体可单独取出清洁。

14.双门内镜存储柜

1)旋转式专用挂钩，可放十二条内镜和多条配件。

2)尺寸:长≥96cm，宽≥50cm，高≥210cm。

3)门缝配防水防菌边，防止柜内污染。

4)可选择定时或连续紫外线消毒，带恒温干燥及照明功能。

5)外型美观，坚固耐用、密封、洁净，适于存放。

6)柜体为双层不锈钢材料，厚度≥3mm，表面采用ABS材料，经防腐、强酸、强碱、处理，既有弹性、防磁，可保护内镜，又光洁耐用，容易清洗。

7)柜门采用不锈钢材料，中部为≥5m透明钢化玻璃，配双重弹黄锁。

8)挂钩采用高分子材料，一次性成模，取模于原内镜主机上挂钩，保证与内镜挂件部完全吻合，不松动，符合医护人员挂镜习惯。

15.配置清单（共4套配置）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图像处理装置	4套
2	内窥镜冷光源	4套
3	≥27英寸医用高清液晶监视器	4套
4	内镜专用台车	4台
5	测漏器	4个
6	内镜送水送气一体机	4套
7	高清图文工作站	4套
8	高清电子胃镜（1）	4套
9	高清电子胃镜（2）	1套
10	高清电子胃镜（3）	1套
11	高清电子治疗胃镜	1套
12	超细高清电子胃镜	1套
13	高清电子放大胃镜	3套
14	高清电子结肠镜	6套
15	高清电子放大结肠镜（细径）	1套
16	高清电子放大结肠镜（常规）	2套
17	内镜转运推车	8台
18	双门内镜储存柜	2套

3、全自动内镜消毒机

一、内镜一体化清洗消毒中心

1.清洗槽

1.1▲清洗台面由五个内镜专业洗消槽组成，分别为初洗槽、酶洗槽、次洗槽、消毒槽和末洗槽组成，槽体采用PMMA和ABS复合材料压注模具一次成型。槽体表面光滑，有韧性，既美观又能保护内镜。

1.2槽面经数次冷热加工且经防水、防酸、防碱多工艺处理，质薄而坚硬，光亮平滑，抗菌，易清洗，耐摩擦。材料厚度≥6mm。槽体周边的吸附工艺水平高湛，使R角尽量保持90度。每个槽之间的连接紧密、平整，避免残留。

1.3固层由塑料碳纤维胶树脂混合而成，起到加固台面、承重，安装固定作用；防止迸裂，防止台面长期使用变形。

1.4所有槽体采用后拆式设计，在槽后上方向上突出≥27英寸60mm，避免水或消毒液残留发霉、污染槽体。槽体装有溢液装置，防止水溢出槽面。槽体后板采用连体设计，既美观，又避免积水残留。

1.5槽体台面采用流体力学工艺设计，科学的与人体结构相结合，又不积水。台面厚度 $>5\text{mm}$ ，离地高度 $\leq 860\text{mm}$ 。槽体排水面既美观，又能使污水排放干净，防止污染。

1.6▲方槽外径： $\leq 610\text{mm} \times 660\text{mm} \times 170\text{mm}$ ，小方槽内径： $\geq 490\text{mm} \times 410\text{mm} \times 170\text{mm}$

2. 酶洗/消毒槽

2.1▲清洗台面由五个内镜专业洗消槽组成，分别为初洗槽、酶洗槽、次洗槽、消毒槽和末洗槽组成，槽体采用PMMA和ABS复合材料压注模具一次成型。槽体表面光滑，有韧性，既美观又能保护内镜。

2.2槽面经数次冷热加工且经防水、防酸、防碱多工艺处理，质薄而坚硬，光亮平滑，抗菌，易清洗，耐摩擦。材料厚度 $\geq 6\text{mm}$ 。槽体周边的吸附工艺水平高湛，使R角尽量保持 90° 。每个槽之间的连接紧密、平整，避免残留。

2.3固层由塑料碳纤维树脂混合而成，起到加固台面、承重，安装固定作用；防止迸裂，防止台面长期使用变形。

2.4所有槽体采用后拆式设计，在槽后上方向上突出 60mm ，避免水或消毒液残留发霉、污染槽体。槽体装有溢液装置，防止水溢出槽面。槽体后板采用连体设计，既美观，又避免积水残留。

2.5槽体台面采用流体力学工艺设计，科学的与人体结构相结合，又不积水。台面厚度 $>5\text{mm}$ ，离地高度 $\leq 860\text{mm}$ 。槽体排水面既美观，又能使污水排放干净，防止污染。

2.6▲方槽外径： $\leq 610\text{mm} \times 660\text{mm} \times 170\text{mm}$ ，小方槽内径： $\geq 490\text{mm} \times 410\text{mm} \times 170\text{mm}$

2.7▲按最新规范配备专用动力泵，最大扬程 $\geq 10\text{M}$ ，最大流量 $\geq 28\text{L}/\text{MIN}$ ，耐酸耐碱，提供相关图片。

2.8▲一键启动自动排废液和排废水，无需手工，降低医护人员与危化品的接触时间，保障医护人员的人身健康。

3. 柜架及门

3.1柜门由彩晶钢化玻璃材料制成，环保、防潮、耐酸碱，永不型变色，生锈。

3.2柜门门框采用塑钢材料压注而成，防潮，防腐蚀。既美观又耐用。

3.3柜门固定活页采用防锈可调式，方便有需要时对柜门进行调校。

3.4柜门全部安装于架子外部，避免架子结构外露而不协调，不美观。

3.5门板颜色可按用户要求定制色彩。根据用户实际尺寸整体设计，使门板大小均衡，协调美观。

3.6▲支架选用304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 。配备万向轮与制动，方便转运。

4. 功能背板

4.1表面光滑、耐腐蚀，永不生锈，既美观又实在，易于清洁擦拭，不会存在死角。

4.2背板材料采用PMMA复合材料，厚度 $\geq 6\text{mm}$ ，无须采用玻璃钢加固，防止爆裂，也易于安装。

4.3背板采用整体式一次性压模吸注而成，接缝少、雅观。

4.4▲背板中部突出部份为 $20\text{cm} \times 10\text{cm}$ ，既可安装控制电路，亦可存放工作配件或其它物品，结构合理、防水，存放稳固。

4.5转角槽背板一体连成，与转角槽结构协调一致，雅观实用。

4.6电箱、照明灯可安装为内藏式，整体协调美观。

5. 可控式水龙头

5.1抗强酸碱，具有耐腐蚀功能。出水装置经过防腐蚀处理。

5.2纯不锈钢制成。拒绝断裂风险。

5.3▲可控制转向于水流方向。易于拆卸及物表消毒。

6. 高压水/气枪

6.1额定压力 0.29Mpa 。

6.2压力和出水，出气方向可调。

6.3配 ≥ 2 个不同形状喷嘴，更换采用螺旋式，既方便又紧固。

6.4内镜专用，采用优质304#全不锈钢材料一次性开模铸造，无缝隙，防腐蚀电镀处理。

6.5设有专用安全防震环，避免管路不畅，高压水冲破内镜管壁。

6.6开关压力可调，根据个人习惯和方法可随时调整。

6.7开关设置灵敏，便于工作人员使用。

7.水处理器

7.1处理性能指标要求：严格按照卫生部《规范》，专用水处理器，净化水质，更保证内镜清洗安全。

8.内镜清洗消毒流程牌

8.1不干胶贴于背板上，规范内的每个流程清晰可见。

8.2易于更换以及清洁。

8.3配置ABS板材固定于背板上。

9.保养操作平台

9.1干燥台采用PMMA复合材料压注模具一次成型。外尺寸:长1700mm*宽660mm*高860mm(根据实际场地可作调整)。

9.2台面有多个小圆型突起，防止内镜打滑又有利于内镜干燥。

9.3台面结构与清洗槽协调一致，同时防止内镜掉落地上。

9.4▲配置多位高压自动化吹干和热风烘干系统装置。

9.5嵌入式多功能控制开关插座,方便快捷。

9.6一体化的电、气供应系统,可灵活调整摆放位置。

10.照明灯

10.1低温暖色，镶嵌于背板上。

10.2卡扣设计，便于更换。

11.多功能一体化电路系统

11.1所有供电系统都经过漏电和负载保险开关，保护使用人员的安全。

11.2开关和插座都有防水保护装置。

11.3强电和弱电线路错开，且强电有双重绝缘保护和接地保护，双重保险。

11.4供电线路根据整套系统负荷设计，保证安全，放心使用。

12.专用供排水系统

12.1供水系统：根据用户水质进行末洗槽消毒要求每一百毫升低于10个菌落，保证各个清洗槽的水源符合要求。

12.2根据供水压力和供水管径大小，将每个槽压力大小控制在2.0~5.0Kpa，单槽的供水管径为4分。

12.3合理设计供排水管道，使安装和维护方便容易。

12.4清洗槽的槽底从周围向中间倾斜，保证污水排放干净，避免交叉污染。

12.5每个清洗槽都时有溢液功能，保证在排水过满时自动排出，避免液体溢出槽面。

12.6清洗槽的排水管采用符合国际标准的U型管，避免下水道溢出各种异味或有害气体、细菌污染空气。

12.7所有水管采用耐酸碱、耐热的标准PRPP管，长久耐用，不容易渗漏。

12.8根据排水方向结构，合理安装，使排水顺畅，避免集中排水时反冲。

12.9隐藏式设计，下水口可经受消毒液的腐蚀。

13.灌流器

13.1▲隐藏式设计，注流器与电脑控制器，控制实际操作流程，并具备定时、倒计时功能,结束时声音报警提示功能。机械按键不受穿戴以及水渍影响。

13.2▲整体配置实现半自动化操作，具备智能化中心，控制系统（消毒时间及次数数码显示、消毒液过期自动报警等）。

13.3微型工作站控制，体积小，操作简单，数据可根据要求来调整。

13.4▲配有多种牌子的内镜连接头和 $\leq 10\mu$ 的过滤网，便于灌流、更换接头，方便更换与清理，预防纱布棉絮物堵塞。

13.5严格按《内镜清洗消毒操作规范（2016版）》的标准，国际标准设计，注流器高水压，低流量，适合不同品牌管径内镜。内外同时灌流，使清洗更彻底，保证消毒效果。

13.7 电压：24V 功率：72W

14.高压气泵

14.1工作方式：采用静音无油气泵，

14.2产品大小约：长41cm、宽41cm、高52cm；

14.3工作电压：AC220V，50Hz，电流：2.5A，功率：<600W，

14.4额定排气量≥110L/min（0.4mpa），停机压力：0.75mpa，

14.5机器工作噪音≤58db，

14.6容积：25L

14.7大流量无油摇摆活塞式的压缩机作为动力源，经两重水气分离提供稳定的无油无水气源，避免油污进入人体，又能避免终端机器的非耐油.管因有油而引发故障。其部件均选用优质元器件。

14.8流量大，噪音低，气源洁净干燥，运行平稳，能长时间连续工作，寿命长，全自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当气罐内压力达到设定的最小值或最大值时，压缩机将自动开机或停机

15.消毒槽盖

15.1采用ABS材料压注模具一次成型。

15.2盖子透明密封，方便观察消毒槽中镜子状况，有利于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15.3▲盖子带两个手柄，污染和洁净分开拿取，减少交叉感染。方便取放。

15.4盖子能完全密封消毒池，防止消毒液汽化污染环境，损害医务工作人员健康。

16.纱布盒

16.1不锈钢制作，用于放置纱布或者无纺布。

16.2固定于背板上，抽取设计，便于拿放酶液和更换。

17.酶瓶架

17.1不锈钢制作，用于放置多酶。

17.2固定于背板上，抽取设计，便于拿放酶液和更换。

18.手套盒

18.1 ABS开模制作，放置手套。

18.2固定于背板上，抽取设计，便于安装和更换手套。

二、全自动内镜消毒机

1.机器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宽度≤600×深度≤770×高度≤990（mm）

2.机器配备≥4个万向静音轮，带制动功能，方便转运；

3.▲≥7寸电容触摸屏液晶，触摸操作简便，不受手套和水渍影响。

4.拥有可视酶瓶和酒精瓶的窗口。外形应端正，外表面应光洁、色泽均匀，应无明显划痕、涂覆层剥落、锈蚀、锋棱及毛刺

5.具备实时打印功能，也能事后打印储存在消毒记录中的任意一条或多条记录。

6.▲具备指纹和密码双重保护信息功能，系统参数专属定制。

7.机盖钢化玻璃一次成型和一体成型密封胶圈，实时显示内镜清洗消毒状态，有效防止消毒液气体挥发，降低医护人员职业风险。

8.机盖开和关≥三种模式（脚踢、脚踏、按键、机械），并具备应急开盖功能。

9.配备中空纤维超滤膜，滤膜孔径≤10μ，具有排污口，定期排污，有效增加其使用寿命。

10.水压2-4KG，工作电源：a.c.220V±22V，50Hz±1Hz。额定功率1700VA，进水4分管，排水50管

11.▲消毒液储存箱容积≥12L、清洗酶和酒精的储存箱容积≥1.8L、一次性使用酶量≤40mL、一次性使用酒精量≤100mL，保证消毒效果的同事，一次性消耗品用量最少。

12.可同时实现全浸泡清洗消毒和喷淋清洗消毒装置，清洗消毒无死角。消毒槽消毒液使用量≤8.5升，每个工作程序的用水量≤8.5L

13.清洗消毒槽采用中间孤岛设计，容积≤10升，节约用水和消毒液。消毒机按运行程序工作，各部分应无泄漏现象。每个工作程序完毕

后，自动释放吹气功能，消毒水槽内不得有积水。

14.槽内配备温度传感器，温控范围20°C-40°C；，≥3个全管道灌流口，保证内镜使用安全，清洗消毒更彻底。

15.设备具有止回功能的活检接头，适合各种品牌镜子的清洗消毒，配备奥林巴斯、潘泰克斯、富士镜子等主流内镜接头。更彻底清洗消毒内镜管道。

16.▲具备消毒液浓度专用检测装置，配备量杯，自动取样。方便消毒液浓度的检测。

17.机器内置空压机应静音，无油；并配备≤0.2μm的空气滤芯，为内镜输送安全洁净的气体。

18.消毒机的整机工作噪声≤65dB

19.符合GB 4793.1-2007《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第1部分通用要求》和GB 4793.4-2019《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第4部分:用于处理医用材料的灭菌器和清洗消毒器的特殊要求》的规定。

20.消毒机符合YY/T 0734.1-2018《清洗消毒器第1部分:通用要求和试验》、GB 30689-2014《内镜自动清洗消毒机卫生要求》中的相关条款,相关参数设置见附录G和GB/T35267-2017《内镜清洗消毒器》。

21.消毒剂残留：在消毒全部程序结束后，使用戊二醛消毒，模拟内镜中的戊二醛消毒剂残留浓度不能超过0.1%。使用邻苯二甲醛消毒，模拟内镜中的邻苯二甲醛消毒剂残留浓度不能超过0.03%。使用过氧化乙酸消毒，模拟内镜中的过氧化乙酸消毒剂残留浓度不能超过40mg/L。

22.清洁剂残留漂洗完成后，负载表面的化学剂浓度应不大于1 u / g。

23.具备全过程故障报警并提示解决方案方法。

24.设备具有接头脱落检测功能，用于监测内窥镜接头连接情况。

25.▲机器设置智能管理，降低能耗。无操作超过2小时后自动关机。

26.具备全程持续测漏监控功能，提供声光报警提示，并自动终止程序运行，测漏压力全程监控，并保持正压，避免运行中因漏而产生巨额内镜维修费。

27.机器配置电子扫描跟踪系统，可完整和科学地提供内镜的跟踪。

28.内镜的洗消状况及结果可以与内镜清洗管理系统对接联网，实时显示消毒过程。包括镜子编号、洗消过程，操作护士等信息可贮存于内镜管理系统。结果等信息可在任何时候在内镜管理系统中查询、调阅。对内镜的使用、维护可提供统计、分析，为整个内镜的管理提供有效的信息资源和依据。采用电子扫描，一条镜子对应一个电子编码。电子编码ID卡可全浸泡，可长期使用。电子扫描读卡器采用加强型高科技感应，读卡方便、快速、灵敏。

29.内镜洗消记录保存数量≥900条，可供查询和打印

30.使用合格消毒液的情况下，机器运行一个周期后，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A T C C 9 3 7 2 杀灭对数值≥3.00对铜绿假单胞菌（ATCC15442 杀灭对数值≥5.00（提供厂家或第三方证明资料）

31.▲符合最新版GB/T 38497-2020《内镜消毒效果评价方法》中的规定消毒效果检测。

32.连续浸泡后进行杀灭微生物试验。试验重复3次。

三、配置清单（共6套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内镜一体化清洗消毒中心	2套
2	全自动内镜消毒机	6套

4、高频手术系统（外科工作站）

1)设备由高频电外科主机、氩气控制器等组成。

2)具有中文操作界面，参数集中显示，功率和效果参数通过按键进行设置。

3)包含自动电切、内镜电切、柔和电凝、强力电凝等切凝模式。

4)氩气电极带有过滤器，连接电缆与电极一体化设计，并具有即插即用，自动识别功能。

5)具有程序设定存储功能，程序设定包括电切和电凝的模式、电切和电凝的效果和功率上限、脚踏开关分配等。

一、性能参数

- 1.高频设备的模块数量：单级插座×1、双级插座×1、负极板插座×1、腔镜插座×2（4mm*1和8mm*1）
- 2.智能调节方式：功率峰值系统及切割控制系统、电压稳定调节、电弧调节、输出调节
- 3.操作/显示方式：触摸按键式、液晶屏中文显示
- 4.脚踏开关链接：两组接口，可同时提供双踏板及单踏板，踏板自由分配
- 5.具有功率峰值系统支持初始切割；
- 6.具有切割控制功能，根据组织变化，功率输出自动调节；
- 7.带有ECB接口，方便检测、维护、软件升级使用

二、技术参数

- 2.1.具备单极电切、电凝功能：最大单级切割功率：200±5% 瓦（10瓦起步，最低1瓦可调）
；最大单级电凝功率：120 ±5% 瓦（5瓦起步，最低1瓦可调）
- 2.2.单级电凝模式（2种）：
 - a.具备强力电凝
 - b.具备柔和电凝
- 2.3.双极：最大双级电凝功率：120±5% 瓦（1瓦起步，最低1瓦可调）

配置要求（共2套配置）：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高频电外科设备	2套
2	氩气控制器	2套
3	负极板连线	2条
4	双脚踏	2个
5	单级连线	2条
6	气瓶	2个
7	减压阀	2个
8	台车	2台
9	氩气电极	2套
10	氩气电弧测试器	2套

采购包1（消化内科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生效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
标的提供的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投标人应知悉并同意本项目是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深汕医院(深汕中医医院、汕尾市中医医院)受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委托采购的深汕中医医院（汕尾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一期配套医疗设备，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由财政资金支付。根据相关委托协议，本项目将签署委托方（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被委托方（采购人）、中标人（供应商）三方购销合同。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中标人清楚知悉本合同所需的款项须由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深汕医院(深汕中医医院、汕尾市中医医院)向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申请，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向深汕中医医院（汕尾市中医医院）建设办公室申请,深汕中医医院（汕尾市中医医院）建设办公室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财政部门付款须履行相关流程，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被委托方（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支付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付款期限顺延至财政资金拨付之日，委托方（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被委托方（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延期或无法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且不承担由此给中标人（供应商）造成的任何损失，该情况也不能作为中标人（供应商）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对于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中标人（供应商）应当向委托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方（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被委托方（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中标人（供应商）怠于提供发票的，委托方（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被委托方（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中标人（供应商）不得据此怠于履行约定的义务。

一、如中标单位为大型企业（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大型企业），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1)中标通知书；(2)合同；(3)请款函；(4)经采购人确认的付款当期的验收证明；(5)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资料后，满足支付条件后最多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0%**的货款。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二、如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中小企业）**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30%**的发票，满足付款支付条件后最多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2）**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1)中标通知书；(2)合同；(3)请款函；(4)经采购人确认的付款当期的验收证明；(5)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资料后，满足支付条件后最多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70%**的货款。

三、本付款办法如有未尽事宜，以具体合同为准，委托方、被委托方、中标人三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p>1期：签订合同接采购人发货通知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设备）的配套安装、调试工作，并在完成上述工作后5个日历日内通过采购人的验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具体要求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及资金实际安排而定）</p>
履约保证金	<p>交纳比例：5%</p> <p>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p> <p>说明：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金额的5%以保函（保险）式向采购人需求管理部门提交履约保证金【须提供保函（保险）原件交予采购人需求管理部门备案】。若不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自动失效。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一）中标人未完全履行项目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的；（二）中标人的原因导致采购人损失的。</p> <p>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p>
其他	<p>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p> <p>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p>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包装和运输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包装和运输必须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具体要求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及资金实际安排而定）
	2	安装、调试与测试	（1）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测试无故障。（2）合同设备安装 1）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合同清单验收货物。2）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损坏采购人院内设备、设施，中标人需与采购人协商赔偿事宜。
	3	免费维保期	验收合格后，设备整机免费保修期至少5年，每年至少四次现场维护（包括整机清洗、保养、调整）（具体要求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及资金实际安排而定）
	4	售后服务	1、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中标人无偿培训采购人维修人员。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在投标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投标人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要求更换，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具体要求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及资金实际安排而定） 2、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内须包含设备（软、硬件）的相关费用，保障处于正常使用的状态。
	5	如与用户需求书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书要求为准。	如与用户需求书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书要求为准。
	6	其他	（1）设备必须安装调试至能正常使用，并培训采购人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2）中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保证两名或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为止；如遇设备升级更新，中标人需及时提供更新操作指导。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超声内镜(小探头)	套	1.00	800,000.00	8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	医用内窥镜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套	4.00	2,000,000.00	8,0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全自动内镜消毒机	套	6.00	50,000.00	3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高频手术系统(外科工作站)	套	2.00	500,000.00	1,0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附表一：超声内镜(小探头)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三：全自动内镜消毒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四：高频手术系统（外科工作站）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深汕医院(深汕中医医院、汕尾市中医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远程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该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20%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启动解密阶段时间为30分钟内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

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 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 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 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 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 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 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 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 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 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 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 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 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 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传真：/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纪检审计部）

邮编：51008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汕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汕尾市城区政和路10号政府采购监管科

电话：0660—3310721

邮编：516600

传真：0660—3310721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消化内科设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消化内科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响应) 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 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 评审结果为未通过,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 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消化内科设备):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6	特定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特定的资格要求	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8	信用记录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9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特定的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11	特定的资格要求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12	特定的资格要求	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属于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消化内科设备):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所投包号)的采购预算。2) 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投标函	提交《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4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报价合理性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8	其它情况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消化内科设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p>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参数的符合性 (45.0分)</p>	<p>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得45分；有1项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42分；有2项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39分；有3项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36分；有4项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33分；有5项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30分；有6项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27分；有7项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24分；有8项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21分；有9项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18分。有10项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15分；有11项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12分；有12项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9分；有13项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6分；有14项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3分；有15项及以上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1分；【所有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技术参数中如有特别要求的则须以技术参数中要求的为准；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配置清单仅计为1项技术参数。】</p>
<p>技术部分</p>	<p>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与技术规格要求的符合性 (10.0分)</p>	<p>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得10分；有1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9分；有2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8分；有3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7分；有4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6分；有5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5分；有6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4分；有7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3分；有8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2分；有9项及以上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1分。【所有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技术参数中如有特别要求的则须以技术参数中要求的为准；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配置清单仅计为1项技术参数。】</p>
	<p>培训方案 (2.0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根据采购需求中的培训要求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p>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3.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专人跟进、服务沟通等）的安排、服务计划安排、响应时间的及时性、提供备品备件服务等内容进行评审：（1）投标人所提供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有完整合理的部署规划，有安排专人负责响应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及服务过程中的沟通，有专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售后服务人员，对需维修的设备有完整可行操作的维修处理方法，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及时，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2）投标人所提供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有基本的部署规划，有安排专人负责响应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及服务过程中的沟通，有专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售后服务人员，对需维修的设备有基础保底操作的维修处理方法，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不够及时，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3）投标人只提供了简单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维修服务安排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慢，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4）不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3.0分)	根据投标人的履约能力作为评审依据，包括以下内容：①项目测试方案②运输方案 注：每提供1项内容且表述完整、科学、可行，能体现投标人完全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得1.5分。提供体现投标人履约能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投标人自2022年以来的同类设备的业绩 (4.0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1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1.如提供合同证明资料的，则需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含首页、签字页）证明文件 2.通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使用用户评价 (3.0分)	提供上述有效投标货物业绩的使用用户评价，每提供一个类似“满意”或“非常满意”或“优”的使用用户评价得1分，本项最高不超过3分。须提供用户单位的评价证明（格式自拟，须加盖用户单位印章）。其他表达满意度的词语，由评委参照以上评价等级程度认定对应的评价等级。同一法人单位的多份用户评价只计算1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

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受委托方、采购人）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深汕医院（深汕中医医院、汕尾市中医医院）

乙方：（供应商）

丙方：（委托方）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本合同设备是甲方受丙方委托采购的深汕中医医院（汕尾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一期配套医疗设备，属于政府采购项目，货款由财政部门支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受丙方委托向乙方订购医疗设备及其服务，为明确三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医疗设备及负责安装调试至可以安全稳定正常使用。

品名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注册证号	随机配件

2、合同总价

总价为(大写)：__元整，即RMB¥：__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运输、安装、使用培训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各方权利义务

甲方作为采购方，乙方作为供应商，全面履行合同内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丙方作为委托方，履行合同内丙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督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条款。

5、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出厂测试报告。

6、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或丙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2) 合同设备的交货

1) 乙方交货时间：采购合同签订且乙方接到甲方发货通知后，30日内完成交货。

2) 乙方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及卸载的费用。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且安装完毕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3) 合同设备的安装

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维修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不得对其他设备、设施造成任何损坏，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3) 乙方接到甲方发货通知后30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并调试至可以正常稳定安全使用。

4) 电源插头符合甲方使用科室现有的插座，如不符合需要提供相应的插头转换接口。甲方只提供电源到机房总配电箱，机房的天花（含龙骨）、地面机座插座、底座、电线、电缆、线管（槽）及配电分箱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安装现场所涉

及的总承包管理配合费、配套服务费由乙方负责。

5)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由甲方按合同清单验收货物。

(4) 设备的验收

合同签订且乙方接到甲方发货通知后30日内完成货物（设备）的配套安装、调试工作，并在完成上述工作后5日内通过甲方的验收，交付给甲方正常使用。

7、质量保证及培训、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合同设备质保保用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___年，提供每年一次设备校准服务。每年至少4次现场维护，现场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整机清洁、维护保养、定期巡查、性能调整等内容。质保保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若达不到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包括以下情况：①质保期1年内同类故障发生3次及以上产品；②质保期内发生故障，修复期不超过14个工作日；③经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可要求进行退货处理或违约索赔，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相应合同款项，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保修承担方为：_____。

(3)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汕尾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乙方无偿培训甲方维修人员。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5)乙方须开放接口并承担设备（软、硬件）连入医院信息系统、院内互联网的相关费用，使设备可达正常使用的状态。

(6)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软件及应用系统为适配所投产品的最新完整正版版本，质保期内所有软件及应用系统终身免费维护并免费及时更新升级。

8、付款办法

乙方应知悉并同意本项目是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深汕医院受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委托采购的深汕中医医院（汕尾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一期配套医疗设备，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由财政资金支付。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乙方清楚知悉本合同所需的款项须由甲方向丙方申请，丙方向深汕中医医院（汕尾市中医医院）建设办公室申请，深汕中医医院（汕尾市中医医院）建设办公室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财政部门付款须履行相关流程，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支付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付款期限顺延至财政资金拨付之日，甲方、丙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延期或无法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且不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该情况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对于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乙方应当向丙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丙方有权暂不申请支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怠于提供发票的，甲方、丙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乙方不得据此怠于履行约定的义务。

8.1若乙方为大型企业（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大型企业），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1)中标通知书；(2)合同；(3)请款函；(4)经甲方确认的付款当期的验收证明和现场安装照片；(5)乙方向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后，满足支付条件后最多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的货款。

8.2如乙方为中小企业（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中小企业）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丙方开具合同总价30%的发票，满足付款支付条件后最多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2)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1)中标通知书；(2)合同；(3)请款函；(4)经甲方确认的付款当期的验收证明和现场安装照片；(5)乙方向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后，满足支付条件后最多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的货款。

9、技术服务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10、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三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1索赔

(1) 如甲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索赔通知中的索赔事宜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4)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2、违约与处罚

(1)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付的货款（如有）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或丙方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甲方、丙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未提出解除合同，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本合同第11条第（1）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付货款，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付的货款（如有），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付的货款（如有）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或丙方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以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本合同总金额5%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待设备安装正常运行后甲方在收到相关申请资料后次月自动失效。

(5)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丙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合同项下服务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和承担甲方、丙方的损失。

(6) 乙方应保证其在本项目的服务、交付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和承担甲方、丙方的损失。

13、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信息。如一方泄露信息，另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泄露方应承担信息泄露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向第三方（乙方合作机构除外）泄露本协议的存在以及本协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条

款、付费及支付方式、合作模式等。

14、法律诉讼

签约三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成时，则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三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无争议部分。

15、送达条款：

(1) 三方在此确认，本合同中三方各自的地址是双方指定接收各类法律文书、往来函件、通知的唯一邮寄地址，双方承诺上述住所地址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如果上述邮寄地址发生变更，三方应当在变更后的三天内及时书面通知各方新的邮寄地址，如果未及时通知各方，未收到变更通知的一方按照原地址向各方送达各类法律文书、往来函件、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

(3) 三方按照指定的邮寄地址邮寄各类法律文书、函件、通知被退回的，文书、函件、通知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上述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 and 特别程序)或仲裁阶段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向各方送达各类法律文书。

16、其他

本合同正本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丙方签约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本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 乙方： 丙方：汕尾市代建项目事
一附属医院深汕医院(深 务中心
汕中医医院、汕尾市中医
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 传真： / 传真：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乙方项目联系人：_电话：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1501-2025-02132**

采购项目编号: **0724-2531SW908236**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月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深汕中医医院(汕尾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一期 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一）”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531SW908236]，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深汕中医医院(汕尾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一期 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一）”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深汕中医医院(汕尾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一期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一）”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531SW908236]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深汕医院(深汕中医医院、汕尾市中医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深汕中医医院(汕尾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一期 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一）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SW908236），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深汕中医医院(汕尾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一期 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一）”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SW908236）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